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486
S/14681

10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35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981年9月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1年9月8日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5）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 使

乔斯昆·基尔贾（签名）

* A/36/150。

附 件

1981年9月8日奈尔·阿塔莱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1年9月4日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主席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阁下的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5）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谨致最高敬意。

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名）

附 录

1981年9月4日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鉴于塞浦路斯问题已列入即将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考虑到塞浦路斯希腊行政当局有可能派遣一个纯粹由希族塞人组成的代表团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故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任何误解，我觉得必须再次提及先前我就塞浦路斯代表权问题给你的函件（1974年10月4日 A/9791-S/11531；1975年9月19日 A/10256-S/11825；1976年10月11日 A/31/261；1977年9月27日 A/32/233-S/12403；1978年10月24日 A/33/336-S/12905；1979年9月18日 A/34/478 和1980年9月12日 A/35/449-S/14173），并重申如下的事实，即塞浦路斯共和国1960年的宪法对于共和国内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参与国家行政管理及一切国家机构之事均有明确的规定。因此，从法律上和宪法上说，都不能让创建国家的两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同意而代表整个国家。

由此可知，塞浦路斯希腊行政当局一而再、再而三地企图在国际论坛上代表整个共和国之举，在法律上是无效的，据理推论，这样的代表团其一切言行，或者说它的所作所为，对土族塞人是没有约束力的。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5）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谨致最高敬意。

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主席

腊乌夫·登克塔什（签名）

— — — — —